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2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74号提案的复函

孙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社区设立“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专项资金和行动的提案》（第47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省财政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到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健康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家庭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助力青少年全面发展、为党和国家培育合格接班人的重要事业。省财政厅积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高度，全力做好全省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健康的财政保障工作。一

是家庭教育方面。经统计，2022—2023年共拨付省妇联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4800万元，其中，省妇联安排用于家庭教育方面共计876万元。二是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方面。2022—2023年，省财政厅拨付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含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项目）880万元，由省卫健委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支持做好包含精神心理疾病等防控工作。

鉴于我省已有涵盖家庭教育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中“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的规定，目前不宜在省级重复设置相关专项资金。

社区服务是群众家门口的服务，关系着民生、连着民心，社区家庭教育更是关系到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和每个家庭的幸福美满。我们将认真研究委员提案中的建议，充分考虑社区家庭教育不平衡不充分和社区家庭教育资源相对短缺问题，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一方面积极向中央反映，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多方位支持基层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促进五好家庭建设，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环境，为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发展保驾护航。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陈国亮 电话：029-6893609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